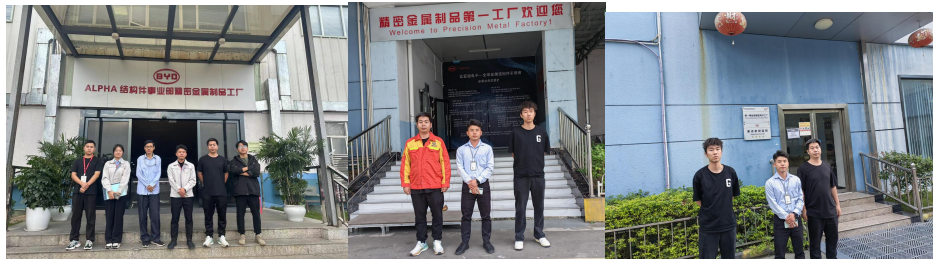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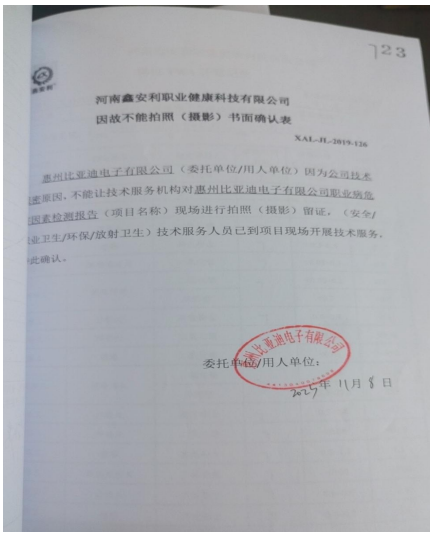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响水河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韦棠舟
项目名称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1000 万美元，位于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各工厂分布在惠州比亚迪一期、二期、三期园区，现有员工人数约 30000 人。经营范围包括：新型电子元器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手机半成品、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等。其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IOT 等行业。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设计、研发、制造、测试、物流和售后等一站式服务。 用人单位一线作业人员采用两班制（8：00～17：00；20：00～次日 5：00）、三班制（08：00～17：00；17：00～次日 02：00；23：00～08：00）和一班制（8：30～17：30），中间休息 1 小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周上班 6 天。				
项目组人员	雷文秀、乔金轲、郑祥、禹纪尧、王艳娇、冯东方				
现场调查人员	雷文秀、乔金轲	调查时间	2023. 10. 16-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韦棠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雷文秀、乔金轲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11. 6~2023. 11. 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韦棠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总粉尘检测结果：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粉尘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氮氧化物、臭氧、氯化氢、氨、三氧化铬（按 Cr 计）、铬酸盐（按 Cr 计）、重铬酸盐（按 Cr 计）、二氧化锡（按 Sn 计）、氟化氢（按 F 计）、硫酸、磷酸、氢氧化钠、镍及其化合物、铅烟、锰及其化合物（按 MnO₂ 计）、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环己酮、萘、异佛尔酮、2-丁氧基乙醇、甲基环己烷、甲醇、甲基丙烯酸甲酯、戊烷、正庚烷、辛烷、异丙醇、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丁醇、正己烷、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检测结果：本次检测各工种接触上述毒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场所的氮氧化物、臭氧、氯化氢、氨、三氧化铬（按 Cr 计）、铬酸盐（按 Cr 计）、重铬酸盐（按 Cr 计）、二氧化锡（按 Sn 计）、氟化氢（按 F 计）、硫酸、磷酸、氢氧化钠、镍及其化合物、铅烟、锰及其化合物（按 MnO₂ 计）、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环己酮、萘、异佛尔酮、2-丁氧基乙醇、甲基环己烷、甲醇、甲基丙烯酸甲酯、戊烷、正庚烷、辛烷、异丙醇、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丁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正己烷、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的工种见表 6-1。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测量结果显示噪声强度超过 85（A）的工作地点见表 6-2；频谱分析显示主频率在 250Hz~4kHz 范围内，为中高频噪声，中高频频谱是导致听力损伤的重要因素之一。 激光辐射：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作业人员眼部、皮肤暴露位激光辐射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高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高温 WBGT 指数值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紫外辐射：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眼部、皮肤暴露位激光辐射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手传振动：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打磨工接触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X 射线：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测量点及操作位测量点周围剂量当量率符合限值要求，认为 X 射线检测系统现有屏蔽设施能满足防护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加强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及减振降噪基础的维修保养，降低噪声的强度；在进入噪声较大的工作场所作业人员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其防护效率，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

	常开启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 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作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时正确佩戴个人使用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